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近期美國頒佈對聯邦企業稅率的改動，本集團預期錄得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大幅增加的特殊稅務調整。

### 1. 正面盈利預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 (H.R.1))於美國生效，將實施的措施中包括將本集團用以計算美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聯邦企業稅率由之前的35%削減至21%。由於該項削減聯邦稅率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初步評估將減少，減少的金額介於88百萬美元至93百萬美元之間，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按相若金額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上述除稅後純利增加並非因為經營收入增加，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上述稅務調整乃特殊項目，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產生影響，預期未來年度將不會再出現。

\* 僅供識別

## 2. 末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的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為依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待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詳細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

## 3. 適用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及楊賢博士。